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交易代码	0025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727,281.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闻怡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wenyi@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94
传真		0755-83195140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9,204.35
本期利润	1,937,08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028,85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5%	0.22%	0.01%	0.06%	0.04%
过去三个月	0.47%	0.04%	0.67%	0.01%	-0.20%	0.03%
过去六个月	1.32%	0.04%	1.34%	0.01%	-0.02%	0.03%
过去一年	3.57%	0.05%	2.70%	0.01%	0.87%	0.04%
过去三年	7.71%	0.06%	8.10%	0.01%	-0.3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1%	0.06%	8.20%	0.01%	-0.49%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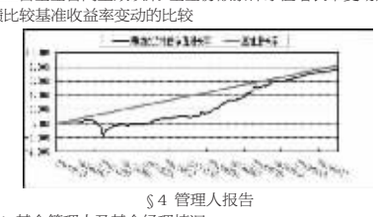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9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185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9345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2699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980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2019年2季末:

博时旗下权益类基金业绩亮眼,54只产品(各类份额分开计算,不含QDII,下同)今年来净值增长率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2,31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4,15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10,15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0。其中,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145只、61只、14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博时上证50ETF联接(A类)、博时上证50ETF联接(C类)、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C类) 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102只、61只、46只、34只、15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3;博时特许价值混合(A类)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在414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20;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C类)、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A类)、博时上证50ETF、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A类)、博时颐泰混合(C类)、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LOF)等基金今年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10;博时颐泰混合(A类)、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C类)、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C类)、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C类)、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A类)、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A类)、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C类)、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A类)、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A类)、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C类) 等基金今年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4。

博时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表现稳健,58只产品(各类份额分开计算,不含QDII,下同)今年来净值增长率银河同类排名前1/2,29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4,16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10,10只银河同类排名在前10。债券型基金中,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类)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28只、15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1, 且分别在全市场参与业绩排名的1928只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第4;博时安盈债券(A类)、博时安盈债券(C类) 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同类产品中排第2、第3;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类)、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LOF)、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239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3、第7、第14、第18、第23;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博时裕腾纯债债券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分别在352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6、第11、第12、第26、第28;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 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在58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3;博时信用债券(A/B类)、博时信用债券(C类) 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在228只、163只同类产品中均排名第11;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C类)、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类-LOF)等基金今年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4。货币型基金中,博时合惠货币(B类)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在296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8,博时合惠货币(A类)、博时现金宝货币(B类)、博时现金宝货币(A类) 等基金今年来净值增长率排名在银河同类前1/4。

商品型基金当中,博时黄金ETF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同类排名第3。

QDII基金方面,博时标普500ETF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同类排名第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 今年来净值增长率均在同类排名第7。

2、其他大事件

2019年6月20日,由中国基金报独家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评选隆重揭晓,博时基金在此次英华奖中揽获6项最佳基金经理大奖。其中,博时基金蔡滨章下“三年期股票投资最佳基金经理”;陈凯杨荣膺“五年期纯债投资最佳基金经理”;何凯则一举揽获“三年期海外固收投资最佳基金经理”和“五年期海外固收投资最佳基金经理”两项桂冠;过钧则再度获得“三年期二级债投资最佳基金经理”和“五年期二级债投资最佳基金经理”称号。

2019年4月25日,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六届“金基金”奖的评选结果如期揭晓, 博时基金在评选中一举夺得最具份量的公司奖项“2018年度金基金·TOP公司奖”,博时主题行业(160505)继去年获得“三年期金基金分红奖”后拿下“2018年度金基金·十年期偏股混合型基金奖”,同时,博时裕瑞纯债债券(001578)获得“2018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

2019年4月14日,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揭晓,博时基金旗下绩优产品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160505)荣获“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050027)荣获“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9年3月21日,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财富管理国际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同时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和中国公募基金首届英华奖也随之揭晓。博时基金凭借出色的资产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业绩表现,一举摘得 “2018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称号。在英华奖的评选中,博时基金在获评“2018年度最佳电商业务发展基金公司” 奖的同时, 还凭借博时基金20周年品牌传播项目拿下了“2018年度最佳营销策划案例(最佳综合)”奖。此外,博时慈善基金会公益助学项目获得了“2018年度最佳社会公益实践案例”。在产品奖方面, 助力央企结构转型和改革的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获评英华奖“2018年度最佳创新基金产品”;博时裕瑞纯债债券获得“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则凭借同类可比基金第一的佳绩喜获“2018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双双以过去五年稳居同类前列的好成绩分别拿下 “五年持续回报QDII明星基金”、“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则摘得“三年期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

2019年2月25日, 博时国际在 “投资洞见与委托”(Insights&Mandate) 举办的第二届专业投资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9年度最佳机构法人投资经理”, 并凭借博时国际于2018年5月10日共同成立的“博时-东方红大中华债券基金”获“最佳创新产品”大奖。

2019年1月23日,由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事务署首届举办的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 颁奖典礼在深圳福田隆重举行,《博时基金基于大数据技术升级量化投资技术》项目荣获优秀项目奖,博时基金采用金融科技为业务赋能的创新发展成果获得行业和地方政府高度认可。

2019年1月11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公布了《2018年度中债优秀成员评选结果》。凭借在债券市场上的深厚积淀和优异的投研业绩, 博时基金获评年度 “优秀资产管理人”称号,全行业获此殊荣的基金公司仅有10家。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凯杨	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6-06-17	-	13.8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2015年9月11日)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6月15日-2016年7月20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6月26日-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6月30日-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0月23日-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6日-2016年12月15日)、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27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27日)、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8日)、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18日-2017年5月8日)、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4日-2017年5月8日)、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30日-2017年5月8日)、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6日-2017年5月8日)、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15日-2017年5月31日)、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29日-2017年5月31日)、博时安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26日-2017年10月26日)、博时安源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16日-2018年3月8日)、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3日-2018年3月15日)、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2018年3月15日)、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9月29日-2018年3月15日)、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2018年5月28日)、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25日-2018年8月23日)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负责人、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22日-2019年2月25日)基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负责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7月25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0月22日-至今)、博时安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30日-至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4月15日-至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17日-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6月23日-至今)、博时裕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7月15日-至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9月7日-至今)、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31日-至今)、博时安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2月17日-至今)、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5月31日-至今)、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5月9日-至今)、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9日-至今)、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2日-至今)、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至今)、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至今)、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至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至今)、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至今)、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至今)、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主线逻辑较为明确,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初现,宽信用取得初步成效,社融触底回升,经济即将见底,中美贸易战缓和,风险偏好有所抬头,债市进入牛市末端,权益机会凸显,利率债收益率宽幅震荡,高等级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品种。但进入二季度,有几个因素发生转变,一是政策逆周期的力度并未如市场想象的那么大,政策进行了微调;二是中美贸易战矛盾再次加剧,未来走势不确定;三是一些风险事件导致流动性的传导链断裂,结构性的流动性问题突出,市场风险偏好降低,但由于监管出手救助及时,6月份整体跨季流动性危机可控;四是6月10日中办、国办引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地方债供给量大幅增加,挤压了银行对政金债的配置需求;以上几个因素多空交织,市场陷入了阶段性的动态博弈,逻辑主线暂时缺失, 市场整体仍处于震荡走势。从指数看, 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0.38%,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上涨-0.19%,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张了1.30%,中债短融总财富指数上涨了0.91%。

二季度,本基金基于对市场中性预期,保持中低久期和适度杠杆的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7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7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下半年基本面仍有下行压力。工业企业利润低迷,将继续制约制造业投资增速;地产政策明显转向后,地产投资及销售大概率下行;只有基建投资在财政政策持续支持下,可能对经济增长有所托底。同时,中美贸易战已演变成持久战,将持续影响中国外贸数据,外需的疲弱也将对经济产生一定拖累。货币政策方面,在内外压力下,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相对宽松的基调,在全球宽松的大背景下,汇率暂时不会对货币政策形成制约,央行的货币政策关注点更多还在国内基本面,短期不会有明显转变。外围方面,美日欧三大发达经济体的制造业PMI在2019年都趋于下行,为应对经济压力,多个国家下调基准利率,美联储和欧盟大概率也将在年内降息,这也使中国货币政策有更大宽松空间。但需要注意的是,出于地产调控和防止宏观杠杆率进一步提高考虑,后续可能有更多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而非进一步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可能在托底经济的同时,抬升市场风险偏好,对债券市场形成制约。

本组合遵循稳定防守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策略上还是以配置信用债为主,但要严格控制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5,446,387.32	16,766,413.3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13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181,200.00	134,75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181,200.00	134,75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38,557.79	1,005,907.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4,366,145.11	152,527,45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30.17	38,725.15
应付托管费	12,643.39	12,908.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426.3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5,293.46	340,000.00
负债合计	337,293.35	391,633.5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43,727,281.45	143,768,754.11
未分配利润	10,301,570.31	8,367,06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28,851.76	152,135,81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66,145.11	152,527,451.6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72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727,281.4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346,642.32	4,669,547.45
1.利息收入	1,959,614.58	2,088,932.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63.17	11,962.26
债券利息收入	1,934,851.41	2,076,97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43.00	52,54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143.00	52,54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884.40	2,528,062.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34	10.64
减:二、费用	409,553.57	479,898.58
1. 管理人报酬	227,959.61	218,327.31
2. 托管费	75,986.49	72,775.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25.00	345.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757.01	824.94
7. 其他费用	104,525.46	187,62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7,088.75	4,189,648.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088.75	4,189,648.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768,754.11	8,367,064.02	152,135,81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7,088.75	1,937,088.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72.66	-2,582.46	-44,05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41,472.66	-2,582.46	-44,05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727,281.45	10,301,570.31	154,028,851.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732,493.53	833,005.98	144,565,499.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9,648.87	4,189,64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034.89	647.93	24,682.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61.28	1,393.48	65,754.76
2.基金赎回款	-40,326.39	-745.55	-41,071.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756,528.42	5,023,302.78	148,779,831.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6.4.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下简称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 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2.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2.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959.61	218,327.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3	11.1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986.49	72,775.7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